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)</u>的<u>(田水中心、冬季中心国产专用体育器材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波速球、力量腰带、女子训练铁饼 1.5KG、男子训练铁饼 1.75KG、男子训练铁饼 2.5KG、男子训练铁饼 2.5KG、别对 2.5kg、铅球 2.5kg、铅球 2.5kg、铅球 3.5kg、铅球 4kg、铅球 5kg、铅球 6kg、铅球 7.26kg、三级跳硬跳箱、木马跳箱、砂表、沙袋、助跳板(坡度起跳板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91 人,营业收入为 46049.3492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224.15210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## 乐陵市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编号: 2024026

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,注册地为德州乐陵市,注册 资本伍仟万元整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保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2011年6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》标准技术》、确认该企业符 合有关要求,为乐陵市工业企业的小型企业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证明!

乐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型 2024年8月6日